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募集资金9,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近日,公司已赎回该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0.14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9,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4,528,301.8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5,471,6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否	9,000.00	117.49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7,859.9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1,634.56
合计		40,000.00	19,612.00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9,000	1.7%-3.0%	77.55-136.85	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185天,本次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范围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且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保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授权单个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期限为185天,未超过上述授权期限。

三、审议程序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 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 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 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 情况。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1,579,629.88	2,478,846,755.90
负债总额	1,016,614,209.23	1,023,111,951.9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6,784,310.74	1,451,970,008.7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54,229.75	60,948,12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688.48	-26,733,751.4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 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张对参股公司南昌沪航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沪航")行使股东知情权的案件,不涉及具体诉讼金额。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主张对南昌沪航行使股东知情权。详见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年10月,公司收到了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赣0191民初2310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结果详见2022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之后公司就一审判决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提供自2020年10月22日至判决生效日的原始凭证供上诉人查阅;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上诉理由为:一审判决遗漏本案重要事实,以及一审判决对《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的法律适用错误,详见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赣01民终1473号《民事判决书》,该二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结果:确认公司股东知情权,支持公司要求查阅南昌沪航会计帐簿的主张,但未采纳公司要求查阅南昌沪航原始凭证的主张。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案件不涉及具体诉讼金额,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判决向南昌沪航行使查阅会计帐簿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18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尚未生效)。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而由原告已清偿金额1,076,532.21元及利息(利息以1,076,532.21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法院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送达了1个票据案件的判决书,截至本报告日该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判决书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7月27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共9个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原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公司")诉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6,058,000元及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根据《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鞍钢公司就上述9个案件向公司行使了票据追索权并由公司实际清偿了全部债务。公司对上述9个案件所涉及的票据前手依法向法院提起了立案申请,法院均已受理。2022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票据案件(案号:(2022)沪0151)的《民事判决书》。截至2022年11月16日,剩余8个票据案件暂未收到法院送达的判决书。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4日及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1-060号)、《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临2021-061号)、《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2-003号)、《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及《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2-037号、临2022-045号、临2022-079号)。

2023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票据案件【案号:(2022)浙0291民初1304号】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二、一审诉讼判决结果相关情况

1、被告宁波昊熙源贸易有限公司、中商联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本公司)已清偿金额 1,076,532.21 元,并支付以 1,076,532.21 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驳回原告(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 14,525元,由宁波昊熙源贸易有限公司、中商联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法院缴纳。案件公告费100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宁波昊熙源贸易有限公司、中商联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本公司)支付。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收到法院判决书的票据案件共1个,该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尚未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5个,涉案金额合计约360.27万元;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5个,涉案金额合计约91.82万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新增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发生额合计452.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03%,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后续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专项披露相关规定的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普利街绿地中心48层恒誉环保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701,0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701,0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86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86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牛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姜宏青女士、王守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的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钟穗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01,0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01,0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01,0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01,0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01,0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01,0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01,0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01,0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01,0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667,9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667,9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667,9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浩、李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10:00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3年4月27日14:20起,预计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3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四)独立董事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非审议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朱滔、戴锦晖、李伯侨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郭葆春、黄晓宏、李汴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届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32631317。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23年4月26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32631998。

2. 登记时间:2023年4月24日-25日(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嫩

联系电话:020-32631998

联系传真:020-32631317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5.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按照如下投票指示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年月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3-00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1,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现将有关风险第二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最新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年末净资产为-11,000.00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届时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3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审核问询的回复。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落实。鉴于本次回复工作量较大,所涉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相关资料和回复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2023年4月14日,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提交时间预计延期至2023年4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回复工作的部分内容还在核实和完善过程中,因此公司未能在原预计时间2023年4月21日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为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及保荐机构向深交所再次申请延期至2023年4月27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延期期间,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加紧推进,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3-01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于海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推荐于海淼为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23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3日

至2023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于海淼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6	国投电力	2023/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 5月 19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1203 室 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于海淼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2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04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4日(星期一) 至04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zwei@cfme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4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04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程卓

总经理:方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魏永珍

独立董事:胡刘芬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0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4日(星期一)至04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zwei@cfme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51-63826207

邮箱:yzwei@cfme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 至4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ufen@cngg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2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且拟于2023年4月28日公布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4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4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刚

总经理:孙成海

财务总监:栾尚运

独立董事:王兵舰

董事会秘书:于浩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4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 至4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ufen@cngg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浩坤徐芬

电话:0533-3586666

邮箱:xufen@cngg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